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112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00

电话 (Tel): 010 88095588

传真 (Fax): 010 88091190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1120008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运通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运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54,999,997.1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9.97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998.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3号）审验。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管理

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并经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47,977,916.98 元，其中活期存款 1,581,211.62 元、通知存款 196,396,705.36 元、理财产品 1,450,000,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0		632,209.25	32,809,188.28	767,823,020.9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262,367.04		329,402,364.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00		752,531.78	450,000,000.00	550,752,531.78
合计	2,129,139,997.19	-	1,647,108.07	482,809,188.28	1,647,977,916.98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8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8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不适用	539.60	539.60	--	--	2016-12-31	635.68	是	否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不适用	2,500.00	2,500.00	--	--	2016-12-31	21.58	是	否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00		不适用	241.32	241.32	--	--	2016-12-31	92.42	是	否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43,000.00		不适用			--	--	2016-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15,500.00			48,280.92	48,280.92				749.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和 24 日共使用 1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的 3 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5Q12M937”，认购金额为 6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5.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7777 理财——创赢对公 117 期 3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CYDGD2015QX11735D”，认购金额为 3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未对募投项目预计效益进行公开承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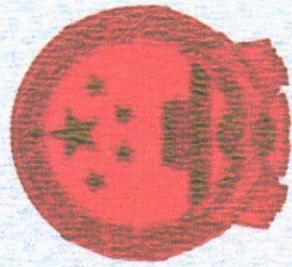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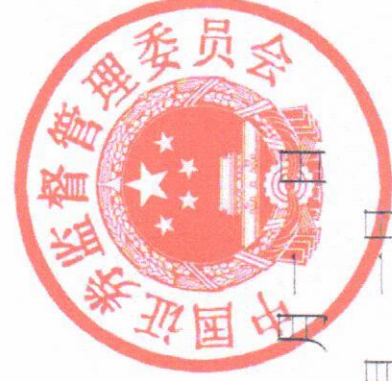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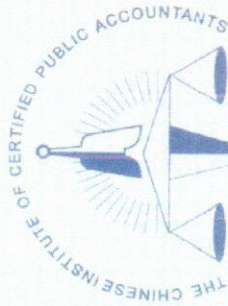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38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2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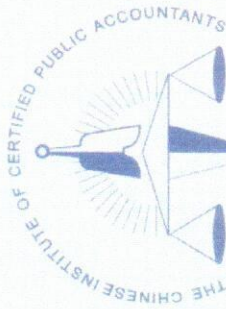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Zhang Jianx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1-29  
Date of birth: 1977-01-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e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2527770129371  
Identity card No.:



1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海娜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5-12-0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7211985120849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22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8 日  
 Issue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